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70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新基上村152号。

负责人：肖长安。

申请人陈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的荔城管信告〔2021〕第0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荔城管信告〔2021〕第0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

书》，以事实为依据，拆除违建物。不准再靠近我屋阳台墙边天台上种植花卉和种植其他东西。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没有考虑到老城区的房屋建设是一个比较特殊和复杂的建筑物，老城区内街的房屋都是一间贴住一间来建造的，根本没有预留空间距离的，所以在房屋修缮加固时，一定要按照政府部门（房管局）审核批准，并按照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并修缮加固。原广州市荔湾区上九路八甫某里8号（以下简称“8号”）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上说明房屋结构：砖木结构，幢占地面积/建基面积：64.046平方米 66.7311平方米，总层数：1— $\frac{1}{2}$ 。但现“8号”房屋在房屋原始修缮加固过程中就改建成混凝土水泥钢筋结构的平天台，总层数为2— $\frac{1}{2}$ ，建基面积足足多了一层，现在在天台上离我房屋阳台墙体距离大约2米的地方加装一间玻璃屋，还在天台靠近我屋阳台墙边上种植花卉，严重影响到我屋的采光和通风。

以上“8号”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第七章相邻关系。第二百九十三条：“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进行新建，扩建

(含加层, 以下同), 改建和维修建筑物, 构筑物, 均应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 经审查批准领取建筑许可证后, 方可施工。” ,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 36 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不增加建筑面积 (现多了一层面积), 建筑总高度 (现玻璃屋的高度已超出原始屋的总高度), 建筑层数 (由 $1 - \frac{1}{2}$ 改建成 $2 - \frac{1}{2}$), 不涉及修改立面 (8 号门外立面同以前门口外立面有所不同了, 证实也修改变过外立面了)” ……。在同一条街巷内也有房屋原始修缮加固的例子, 他们都是按照“房管局”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修缮加固, 没有改成混凝土水泥钢筋结构, 加固后房屋屋顶也是金字型瓦面屋屋顶结构。为什么同一类施工许可证, 就有不同的施工做法? 案涉告知书法规依据适用不当。

综上所述, 申请人认为该“告知书”和“回复信息”都是认定事实不清, 有失公允。希望通过行政复议, 纠正错误, 给予将违建物拆除。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事实清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内容公开书》, 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荔湾区八甫某里 8 号房屋房产证、审核批准流程等相关信息。被申请人无可公开相关信息, 遂作出荔城管信告〔2021〕009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将该

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指引申请人相关的产权资料和规划文书可向规划房管部门申请。

二、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被申请人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内容公开书》中要求公开的房产证信息和审核批准流程进行回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无可公开的房产证和审核批准流程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已指引其到相关行政机关申请。

2021年4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内容公开书》，2021年5月10日作出案涉告知书，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按法律规定依法回复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未侵害其合法权益。恳请区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申请信息内容公开书》，所需的政府信息内容特征描述为：“1. 房产证的信息（房屋结构性质是什么？

总使用面积是多少？高度又是多少？）；2. 某里8号业主向有关部门递交申请流程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流程；3. 国家同一条法规是否有分私房，侨房，公房来区别，法规是只适用于私房建设吗？4. 老城区历史遗留的房屋问题，在审核批准是否可以不用顾及左邻右里的住户的正常生活，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吗？5. 在天台增建玻璃屋是否合法，只方便自己，不顾别人的正常生活，请问这是什么逻辑呢？6. 请公开玻璃屋与我阳台墙有5米距离是怎样量出来的，还有玻璃屋里的高度未超过原状维修前的尖顶高度，宽度为楼道宽度，全透明，作为通道使用是怎样给出来的。”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质文本，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1年5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荔城管信告〔2021〕第009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答复如下：经查，你的申请公开获得荔湾区八甫某里8号房屋房产证、审核批准流程等信息，我局没有可公开相关信息，而原状维修免于规划许可，相关的规划文书、产权资料可向规划部门房屋部门申请。”申请人不服上述告知书，于2021年5月21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日受理，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期限30天。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

方式；……（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十七条规定：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未超出法定期限，程序合法。实体上，申请人申请公开共6项内容，关于第1项内容“房产证信息”和第2项内容“审核批准流程”，被申请人虽于复议期间在《行政复议答复书》中称该2项内容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信息，但在案涉告知书中表述为“我局没有可公开相关信息”存在瑕疵，亦未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未进行有效指引。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4、5、6项内容，被申请人均未作出处理，显属不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1.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城管信告〔2021〕第009号）；

2. 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